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曾稟儒/(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6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6月9日召開「電度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慶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七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照股份有限公司、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明模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電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宏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明緯儀電股份有限公司、源順企業有限公司、敬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科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邦科技有限公司、虹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恆企業有限公司、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得安科技有限公司、亞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侑熹有限公司、艾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新電機企業有限公司、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寶品科技有限公司、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大吉旺股份有限公司、峻鼎電機有限公司、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言成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威



裝

訂

線

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仟佰實業有限公司、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曜有限公司、吉懋工程有限公司、珍輝實業有限公司、長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倫水電工程行、精慶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碩科技有限公司、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電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蔡委員惠言、吳委員啟瑞、吳委員瑞南、郭委員政謙、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

裝

局長劉明忠



線

# 電度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曾稟儒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討論及決議：

議題一：「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14條附表六及附表七修正草案

決議：

- 一、為簡化檢定費費額數字，以利後續記憶及運算起見，請將上開「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內檢定費費額個位數為1~4元者調高至5元，個位數為6~9元者調高至10元；另請將附表七比流器之規格等級為「1201~3000安培」及「3001安培以上」兩項合併修正為「超過1200安培」。修正結果詳如附件。
- 二、因「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須報財政部國庫署同意後，始能進行後續法制修正作業；若財政部國庫署同意本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初步規劃自明（105）年1月1日起實施。

議題二：單相插座型磁力軸承電度表之最長使用期限由32年調整為40年

討論：主要意見彙整如下：

- 一、由於電度表最長使用年限涉及台灣電力公司電度表年度汰舊換新數量，若未能及時調整單相插座型磁力軸承電度表之最長使用期限，屆時將會逐年增加新電度表採購數量，以因應到期之汰舊需求，增加營運成本。且台灣電力公司隨機抽樣超過32年最長使用期限之單相插座型磁力軸承電度表，於未拆封印下送該公司綜合研究所進行準確度試驗，經測試後均合格，

建議最長使用期限調整為 40 年。

- 二、由於電度表因安裝使用地點不同，其使用期限可能有所差異，建議台灣電力公司將地區性因素納入分析或抽樣。
- 三、電度表製造廠表示此型式電度表耐用 40 年應無問題，願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執行。
- 四、建議台灣電力公司以統計手法分析使用已 32 年及 40 年之電度表是否無顯著差異，以資判斷；另該型式電度表若要將最長使用期限由 32 年調整為 40 年，或可考量增加 1 次重新檢定加以確認。
- 五、前於 101 年 7 月 31 日「電度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會議決議略以：「...電度表之最長使用期限暫訂為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的 2 倍。各種型式電度表最長使用期限分別為：(二) 磁力軸承電度表：...單相插座型者為 40 年。」；惟台灣電力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來函建議，考量民眾社會觀感問題，建議將單相插座型磁力軸承電度表最長使用期限修正為 32 年，現又經可行性分析建議調整至 40 年，請台灣電力公司解釋合理性、如何消除民眾疑慮及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決議：單相插座型磁力軸承電度表之最長使用期限由 32 年調整 40 年技術層面似乎可行；惟請台灣電力公司參考與會者意見再補充相關資料及說明，擇日再召開會議討論。另本次會議雖有邀請消費者團體與會，但均未出席，請本局業務單位下次召開會議時務必請消費者團體到場表示意見，以為周延。

柒、臨時動議：

議題：由於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以前，經檢定合格之磁力軸承電度表並未訂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及最長使用期限，是否應配合現行「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相關規定納入管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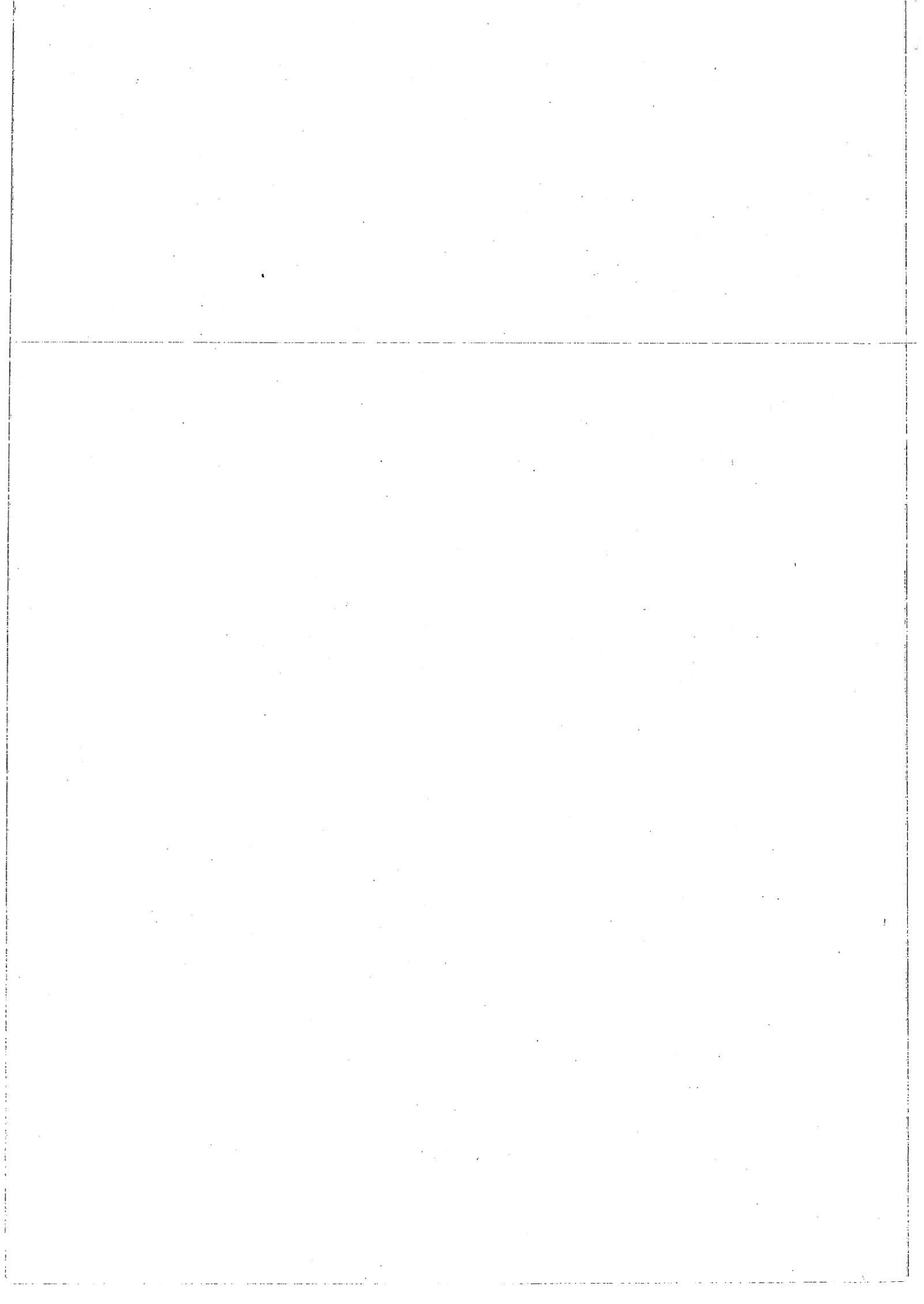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同意現行「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新增第 12 節「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前經檢定合格之磁力軸承電度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及最長使用期限之規定，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技術規範之規定。」，但實施日期請台灣電力公司再行確認。

- 二、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提供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以前，經檢定合格之磁力軸承電度表但未完成更換及未送重新檢定之數量，並評估合理之實施日期，俾利本局進行後續上開技術規範修正之法制作業。

捌、散會：下午 5 時整。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附表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表六 電度表檢定費費額(修正前)

區分每具檢定費 電度表種類		單相二線	單相三線	其他	備註
瓦時計 及僅具瓦時 功能之電子 式電度表	2級	新臺幣 八十元	新臺幣 一百零五元	新臺幣 一百四十五元	具瓦時功能或需 量瓦時功能之電 子式電度表附加 乏時功能者加收 新臺幣一百元
	1級、 0.5級	新臺幣 二百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元	新臺幣 四百五十元	
	0.2級	新臺幣 五百元		新臺幣 六百五十元	
需量瓦時計 及僅具需量 瓦時功能之 電子式電度 表	2級、 1級、 0.5級	新臺幣七百元			
	0.2級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乏時計及僅具乏時功 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附表六 電度表檢定費費額(修正後)

區分每具檢定費 電度表種類		單相二線	單相三線	其他
瓦時計及僅具 瓦時功能之電 子式電度表	2級	新臺幣 一百二十元	新臺幣 一百零五元	新臺幣 一百八十五元
	1級、0.5級	新臺幣 一百六十元	新臺幣 一百四十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0.2級	新臺幣 一百六十元	新臺幣 一百一十元	新臺幣 二百零五元
需量瓦時計及 僅具需量瓦時 功能之電子式 電度表	2級	新臺幣三百元		
	1級、0.5 級、0.2級	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具瓦時功能或 需量瓦時功能 之電子式電度 表附加乏時功 能者	2級	新臺幣二百二十元		
	1級、0.5 級、0.2級	新臺幣二百零五元		
乏時計及僅具乏時功能之電 子式電度表		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附表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表七 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檢定費費額(修正前)

比流器					比壓器
額定絕緣等級 (標稱系統電壓)	相數	一二〇〇安培 以下	一二〇〇一~ 三〇〇〇安培	三〇〇一安培 以上	
六〇〇伏特以下	單相	新臺幣 二百十元	新臺幣 四百五十元	新臺幣 九百六十元	新臺幣 二百十元
	三相	新臺幣 三百十五元	新臺幣 六百七十五元	新臺幣 一千四百四十元	新臺幣 三百十五元
超過六〇〇伏特 至二五〇〇〇伏特	單相	新臺幣 四百五十元	新臺幣 九百六十元	新臺幣 二千一百元	新臺幣 四百五十元
	三相	新臺幣 六百七十五元	新臺幣 一千四百四十元	新臺幣 三千一百五十元	新臺幣 六百七十五元
超過二五〇〇〇 伏特	單相	新臺幣 九百六十元	新臺幣 二千一百元	新臺幣 四千五百元	新臺幣 九百六十元
	三相	新臺幣 一千四百四十元	新臺幣 三千一百五十元	新臺幣 六千七百五十元	新臺幣 一千四百四十元
六〇〇伏特以下 貫穿型	單相	新臺幣 一百四十二元	新臺幣 五百三十元	新臺幣 八百九十元	

附註：  
 一、多重定額時，最大定額用本表，其他之定額為本表之二分之一。  
 二、多重負擔時，一個負擔用本表，其他之負擔為本表之二分之一。

附表七 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檢定費費額(修正後)

變比器種類		比壓器	比流器	
額定絕緣等級 (標稱系統電壓)	相數		1200 安培以下	超過 1200 安培
600 伏特以下貫穿型	單相	/	新臺幣 一百七十元	新臺幣 一百九十五元
600 伏特以下	單相	新臺幣 四百九十五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三相	新臺幣 四百八十元	新臺幣 四百零五元	
超過 600 伏特至 25000 伏特	單相	新臺幣 四百九十五元	新臺幣 二百七十五元	
	三相			

附註：  
 一、多重定額時，最大定額用本表，其他之定額為本表之二分之一。  
 二、多重負擔時，一個負擔用本表，其他之負擔為本表之二分之一。